

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遵循“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理念,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资格

第二条 学校实行标准修业年限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本科各专业的标准修业年限以教育部规定为准。四年制本科专业,学习年限 3-6 年;五年制本科专业,学习年限 4-7 年。

第三条 四年制本科生 5 个学期、五年制本科生 7 个学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90%的,可申请列入年度毕业计划,提前进入毕业资格审查程序(以下统称提前毕业程序)。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申请进入提前毕业程序的学生,应在毕业学年的第 1 教学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已修课程成绩单及剩余课程修读计划。

第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按照第三条规定进行审核，确实具备资格的，应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批准后，学院可启动学生提前毕业程序，安排学生进入毕业论文（实习）等教学环节。

第六条 进入提前毕业程序的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学分的，可正式申请提前毕业。经审查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其毕业。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七条 提前毕业的学生毕业证书以专业标准修业年限记载，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八条 因学籍异动(包括休学、参军保留学籍、降级等)调入其他年级的学生，在修读过程中提前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的，可以参照上述程序列入毕业计划，进入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 2006 年 7 月 25 日印发的《大连民族学院提前毕业和延长修读年限暂行规定》（大民教发[2006]27 号）同时废止。